

BIMCO 排放交易計畫配額條款解析

BIMCO 排放交易計畫配額條款現已發佈，其旨在讓船東和租船人分配船舶有關遵守歐盟排放交易計畫（ETS）等方面的合規責任。歐盟 ETS 在航運業的應用仍在討論中，但預計將於 2023 或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繼我們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最新情況通報](#)，BIMCO 的 2022 年定期租船合同排放交易計畫配額條款（ETSA 條款）現已發佈。該條款全文見下文，並可與其指導性說明一併在 BIMCO [網站](#)查閱。

由於歐盟 ETS 可能是首個應用於航運業的計畫，因此 ETSA 條款在起草時特別考慮了歐盟 ETS。該條款也將適用於其他生效的計畫。有若干個這樣的計畫正在制定中，比如說在中國、日本和英國。

在本文中，我們在先前所作的一般性評述的基礎上，概括說明了 ETSA 條款的範圍，並簡要提及了船東和租船人需考慮的一些實際問題。

範圍

ETSA 條款規定了雙方在任何適用的“*排放計畫*”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排放計畫*”被定義為“由監管排放配額的發放、分配、交易或清繳的相關合法當局實行的……溫室氣體排放交易計畫。”

條款寬泛的外延應當能夠確保，隨著更多針對碳排放以及任何其他溫室氣體的計畫開始實施，該條款仍然具有價值和意義。

權利和義務

ETS 在航運業的應用會有所變化，可以通過許多不同的方式來施加合規義務。可變因素包括：由誰向 ETS 當局報告排放量、報告資料如何核實、以及誰負責購買和清繳配額。舉例而言，在有的計畫下，負責測量和報告的可能是船舶管理人，在別的計畫下可能是船東，而在另外一些計畫下，可能是對船舶使用作出商業決策的一方，根據定義，該方可能是船東或者聯營管理人或者租船人。

鑒於這些問題沒有統一的解決方案，而 ETSA 條款旨在能夠廣泛適用，因此該條款沒有就雙方應該如何遵守各自的義務做出普適性的規定。由此，有可能每一方都不得不遵守加諸於其身的規定。有些人可能希望包含適當的措辭，並就一方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規義務外包給第三方的情況做出明確規定。

合作

(a)款要求船東和租船人“*相互配合並及時交換各項相關資料和資訊，以便符合任何適用的排放計畫，並且使雙方能夠計算……與船舶有關的排放配額數量。*”此條款的目的是確保無論 ETS 如何應用，一方或另一方能夠合規。

儘管“*相互配合*”和“*及時*”等“柔性”義務並不總是有助於解決爭議，但考慮到條款的適用範圍廣泛，具有靈活性是必要的。隨著排放交易計畫和報告體系的成熟，在可能約定船舶只能在某些已知 ETS 區域內航行的情況下，雙方可能希望納入更多具體附件，對該航行地區內可能需要的確切記錄文件和時間範圍做出規定。

排放監測和報告

(b)款要求船東監測並向“獨立的核查機構”報告相關資料。此規定假設船東將負有該等義務。正如 BIMCO 指導性說明所暗示的，這一假設可能是受到歐盟和英國模式的影響。但是，事實上這可能不適用於世界上所有的排放交易計畫。雙方可能希望考慮將措辭修改為更加籠統的“*根據適用的排放計畫並按照該計畫的要求*”監測並報告相關資料的義務；同時，有可能賦予雙方共同指定中立方核查資料和/或計算的權利。

配額

正如 BIMCO 指導性說明中所解釋的，(c)款是有關雙方之間排放配額核算的主要規定。租船人有義務“*提供……排放配額並支付相應費用*”。租船人將在收到船東關於前一個月排放配額數量的通知後的 7 天內完成轉讓，從而履行其義務。因此，雙方應各自

維持關於配額的記錄。按照預期，租船人有權就停租期間進行抵銷，這在對停租期間有爭議的情況下，增加了船東的整體信用風險。

因違約而中止

如果租船人未能按照該條款的要求轉讓“**任何排放配額……**”【著重號後加，因為注意到沒有任何明確的最低限額】，則(d)款賦予船東“**在收到全部排放配額前……中止履行其任何或所有義務的權利……**”。而在中止履行前，船東須提前 5 天向租船人送達通知，這似乎構成一項防止錯誤中止營運的安全機制。無論如何，在實踐中，中止船舶營運都有風險——包括提單項下的潛在索賠以及船東進一步面臨的信用風險。

有的船東可能希望探討使用其他措辭，規定基於合理的預先估計或租船人在船上的燃料數量得出排放配額，並由租船人提前存入託管帳戶。託管帳戶還可在等待和解結果、判決或仲裁裁決期間，用於保管有爭議停租期間的排放配額。

相衝突的規定

該條款以“**即使本租船合同有任何其他規定……**”這一措辭開頭，旨在有任何其他相衝突的規定時，優先適用該條款。

最近幾個月，我們看到的租船合同中有對標準格式合同的修訂，還提及了關於補償船東因為租船人指示而支出的與環境合規有關的收費、成本和/或費用的內容。我們能夠理解這些條款的用意，特別是在訂立租約時有關環境費用的標準條款尚未發佈的情況下。在採用 ETS 配額條款時，雙方應確保明確任何所商定條款預期具有的優先性，以避免因條款相衝突而產生爭論。

ETS – 2022 年定期租船合同排放交易計畫配額條款

即使本租船合同有任何其他規定，船東和租船人（合稱“雙方”，單獨稱“一方”）約定如下：

“**排放配額**”指經排放計畫認可的、船舶排放特定數量溫室氣體的權利，以配額、信用額度、限額、許可等形式表現。

“**排放計畫**”指溫室氣體排放交易計畫，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歐盟排放交易體系以及相關合法當局實施的，規範排放配額的發放、分配、交易或清繳的任何其他類似體系。

(a) 船東和租船人應相互配合，及時交換各項相關資料和資訊，以便符合任何適用的排放計畫，並且使雙方能夠計算須就船舶的租船合同期間向適用排放計畫的主管當局清繳的排放配額數量。

(b) 船東應監測並報告船舶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供獨立的核查機構根據適用的排放計畫進行核查。

(c) (i) 在整個租船合同期間，租船人應在適用排放計畫的範圍內，提供與船舶排放情況相對應的排放配額並支付相應費用：

- (1) 船東應在每個月的最初七（7）天內，書面通知租船人上一個月的排放配額數量；
- (2) 船東最晚應於預計還船日期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租船人最後一個月或非整月部分的預計排放配額數量。
- (ii) (c)(i)款中的船東通知應包含相關計算以及用於確定數量的資料。
- (iii) 根據(c)(i)款發出通知後的七（7）天內，船東通知的上述排放配額數量應由租船人轉讓並收入船東指定的排放計畫帳戶。最後一個月或非整月部分的預計排放配額數量高於或低於還船當日當時船東計算的實際數量的，排放配額的差額應在接收配額一方書面通知後的七（7）天內，由租船人轉讓或由船東返還（視情況而定）並收入接收方的指定帳戶。
- (iv) 在任何停租期間，租船人均有權從應轉讓的任何排放配額中抵扣或要求船東返還與船舶未停租情形下租船人本應承擔的排放量相當的排放配額數量。
- (d) 如果租船人未按照(c)款轉讓任何排放配額，船東經提前五（5）天通知租船人，有權中止履行本租船合同下的任何或所有義務，直至船東收到全部排放配額時為止。在根據本款中止履行的整個期間，船舶不停租，且船東對因有效行使該此權利而產生的任何後果不承擔任何責任。船東根據本條中止履行的權利並不影響其在本租船合同下對租船人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



作者：Adam Świerczewski

高級律師，倫敦



作者: Louis Shepherd

高級理賠顧問兼律師，倫敦